关于对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 250 号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及 9 月 25 日上午，你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9 月 25 日上午收盘后，公司因第二大股东章锋、第三大股东邢文彪筹划转让股权事项，申请当日下午开市起停牌。10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相关各方未能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已终止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股票于 16 日开市起复牌。10 月 17 日至 19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

我部关注到，投资者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较为关注，媒体出现关于你公司“卖壳预期”的相关报道。请你公司联系相关股东，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你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目前以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转让你公司股票的意向。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及创业板禁止重组上市监管政策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如否，请相关股东做出明确书面承诺。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19 日